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字第8號

聲　請　人　黃文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羅閎逸律師

　　田美娟律師

相　對　人　台灣電緣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素霞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李育錚律師

　　謝語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派黃穎妍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易文件及紀錄。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為相對人公司之股東，持有相對人股份5,000股，占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2萬5,000股之20%，且繼續持有已逾6個月，符合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少數股東之身分要件。第三人台灣德彼爾斯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德彼爾斯公司）由相對人公司董事長曾凱熙之家人投資設立，並由相對人公司監察人陳素霞任其代表人，德彼爾斯復為第三人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鼎創科公司）之法人股東兼董事，足見德彼爾斯公司及鼎創科公司均為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監察人之私人投資事業。德彼爾斯公司於民國108年間，向相對人公司購買機器設備等產品，尚積欠相對人公司貨款新臺幣760萬元，鼎創科公司於111年間，向相對

人購買纖維布料等產品，尚積欠相對人公司貨款美金11萬4,912元及新臺幣1,201萬2,058元，相對人公司遲未催討款項，其財務及業務經營顯有異常。此外，伊原擔任相對人公司業務副總及監察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遭相對人公司禁止執行業務，並於114年間因董事改選而未續任監察人，致伊無法實質查核帳冊表簿，難以了解相對人公司有無其他財務及業務處理異常情形，惟相對人公司115年1月間召開董事會，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金額高達美金200萬元之外國投資案，且似有多位新進且來自鼎創科公司之員工，疑有挪用員工之情形。為維護股東權利並健全公司運作，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檢查如附表一、二所示範圍內之項目等語。

二、相對人公司則以：聲請人為伊公司股東兼董事，依法得隨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公司財務報表等資料，並得以出席股東常會或董事會之方式，了解伊公司營運相關事項，聲請人未出席股東會，亦未曾向伊公司請求提供股東常會議事錄、財務報表等資料，逕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聲請選派檢查人，核屬權利濫用。此外，聲請人雖稱德彼爾斯公司及鼎創科公司長期積欠伊公司貨款，但未檢附事證，即泛以伊公司怠為追討為由，推論伊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有異常或不法情形，並未具體說明選派檢查人之必要性，徒增伊公司之勞費且浪費司法資源。

三、按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之股東，得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於強化公司治理、投資人保護機制及提高股東蒐集不法證據與關係人交易利益輸送蒐證之能力，藉由與董監事無關之檢查人，於必要範圍內，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補強監察人監督之不足，以保障股東之權益，惟為避免浮濫，股東聲請法院選派

檢查人時，須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又公司法雖於第245條第1項賦與少數股東對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狀況之檢查權，然為防止少數股東濫用此權利，動輒查帳影響公司營運，故嚴格限制行使要件，限於股東須持股達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且繼續6個月以上，始得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且檢查內容僅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為限。是聲請人如具備上開股東身分，並檢附理由、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而非濫用權利，浮濫聲請恣意擾亂公司正常營運，基於保障股東共益權之行使，應認有檢查之必要性，符合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之要件，公司自有容忍檢查之義務。

四、經查：

㈠聲請人主張其係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股東之事實，為相對人公司所不爭執，並有股東名簿、相對人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1至33頁），堪認聲請人為合於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所定得聲請選派檢查人之股東。

㈡關於附表一所示事項部分：

1.聲請人主張鼎創科公司於111年4月起至12月間，向相對人公司購買碳纖維及各式碳纖維布等產品，買賣價金以美金計價部分為11萬4,912元，以新臺幣計價部分為1,201萬2,058元，然鼎創科公司迄未給付上開貨款等語，業據其提出民事起訴狀、律師函及收件回執為憑（見本院卷第37至77、83至90及93至111頁）。依前開書證可知，鼎創科公司確曾向相對人公司購買碳纖維及各式碳纖維布等產品，且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前，函請相對人公司前董事長曾昆南、現任董事長曾凱熙及監察人陳素霞，催請鼎創科公司按期給付貨款，惟均未獲置理，則聲請人主張有釐清相對人公司與鼎創科公司間之買賣契約履行情形，暨相對人公司就該公司應收款項之收回情形，尚非無據。

2.查相對人公司董事長為曾凱熙，其母陳素霞除擔任相對人公

司監察人外，同時亦為德彼爾斯公司之代表人，德彼爾斯復為鼎創科公司之法人董事，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第29至35頁），且依前開公示資料，德彼爾斯公司資本總額與其董事陳素霞之出資額同為新臺幣1,300萬元，應係陳素霞之一人公司。本院審酌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及監察人與德彼爾斯公司、鼎創科公司之關係，有相當利益連動之可能，且聲請人主張鼎創科公司與相對人公司之交易之貨款未清一事，復未經相對人公司就此予以爭執或提出反證，而聲請人主張上開尚欠貨款金額，以聲請人聲請人美金匯率計算，二者加總已逾新臺幣1,500萬元，超過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之2分之1，而有影響相對人公司財務之疑慮。是聲請人聲請檢查人就相對人公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事項進行檢查，為必要且適當，應予准許。

3.聲請人另主張德彼爾斯公司前於108年12月間，向相對人公司購買「乾式樹脂含浸機（含增設及改造）灑粉機」、「四口直立式熱壓機」、「急冷急熱設備」等產品，買賣價金共新臺幣760萬6,478元，然迄未給付上開貨款等語，固據其提出律師函及回證為憑（見本院卷第83至90及93至111頁）。惟前開律師函，乃聲請人委託豐逸國際法律事務所，依聲請人委稱內容催請德彼爾斯公司給付貨款之信件，為聲請人片面之詞，則德彼爾斯公司是否確有向相對人公司購買上開產品、積欠若干貨款等節，仍屬未明。此外，聲請人未就此部分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尚難僅憑前開律師函，即逕認有檢查相對人公司與德彼爾斯公司間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業務往來文件之必要，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㈢關於如附表二所示事項部分：

1.聲請人雖以其自113年10月15日遭禁止進入相對人公司內，董事會通過授權由董事長個人全權處理之投資案金額，高達美金200萬元，折合新臺幣約6,000萬元，超過公司資本總額甚多，甚至有名義上受僱於相對人公司，實則為鼎創科公司辦理業務之員工等情形，而有查明相關弊端必要為由，併聲

請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自113年10月15日迄今，如附表二所示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2.然公司之經營本涉及大量商業判斷，相關經營決策本應依法令、公司章程及內部權限分工，考量公司長期發展、風險管理及全體股東利益辦理，相對人公司是否對外投資（含投資對象、額度、方式等），亦屬商業經營判斷之範圍，在合乎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13條轉投資之規定前提下，應尊重公司就商業風險之判斷及決策結果。本件聲請人既未表明相對人公司之營運狀況、資金來源與流向，自113年10月15日迄今有何異常之情形，亦未釋明相對人公司之營業具體事項有違法不實情事，自難僅憑董事會通過前開議案，逕認有就相對人公司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項目，進行檢查之必要。至聲請人所提出第三人「鄭丞良」於社群平台Linkedin之頁面擷圖（見本院卷第121頁），至多可證明「鄭丞良」於113年9月起至114年11月間，曾在鼎創科公司任職，後自114年10月起於相對人公司擔任材料開發課長等情。然聲請人就相對人公司曾以自己名義僱用員工以辦理鼎創科公司業務一節，並未提出相應之事證具體釋明，實難僅以「鄭丞良」先後受僱於鼎創科公司及相對人公司，遽認相對人公司有挪用員工之情形。此外，聲請人未就此部分提出其他具體事證，尚不能僅憑前開擷圖及聲請人主觀或聽聞之內容，即逕認有檢查相對人公司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項目之必要。

五、關於檢查人之選派，經囑託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薦舉會計師擔任檢查人，該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檢查人之黃穎妍會計師，有該公會115年10月19日中市會字第1150000388號函檢附會員學經歷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5頁），審酌黃穎妍會計師於110月9月起即在會計師事務所任職迄今，具備會計專業及實務經驗，客觀上亦無與兩造有何嫌隙或利害衝突而不適任之情事，應能本於專業知識，就本件准許之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進行檢查，適時維護聲請人及其他股東之權益，爰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黃穎妍會計師

為相對人公司之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交易文件及紀錄；相對人公司應依檢查人之要求提出相關資料以供檢查，若有規避、妨礙檢查之情事，本院得依檢查人之報告，依公司法第245條第3項對相對人公司為裁罰。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聖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謝儀潔

附表一：

編號	檢查事項
1	相對人與德彼爾斯國際公司，於108年12月間，買賣「乾式樹脂含浸機（含增設及改造）灑粉機」、「四口直立式熱壓機」、「急冷急熱設備」等產品（總價新臺幣760萬6,478元）之業務往來文件（如契約、發票及出貨單等），暨前開買賣契約履行情形？德彼爾斯國際公司尚有積欠款項？
2	相對人與第三人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4月至12月間，買賣碳纖維及各式碳纖維布等產品之業務往來文件（如契約、發票及出貨單等），暨前開買賣契約履行情形？第三人鼎創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尚有積欠款項？

附表二：

編號	檢查事項
1	相對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迄今之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

	附註，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加附查核報告書）、營業人銷售與稅額申報書、會計帳簿（含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日記帳）、會計傳票及會計憑證（含收入傳票、支出傳票、轉帳傳票及後附會計憑證）、財產目錄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各類所得扣繳申報書。
2	相對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迄今所使用之銀行金融機構往來明細清單或對帳單、支票資料。
3	相對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迄今之股東往來明細、傳票、對象、發生原因及相關法律憑證（如契約、票據、借據）。
4	相對人自113年10月15日起迄今新進員工之勞、健保投保資料及薪資清冊。
5	其他檢查人依實際檢查情形，本諸其專業而請求交付之相關財務文件及帳簿表冊。